

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開課情形未如預期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聘族語專任教師，維護原住民學生傳承民族語言教育之受教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開課計畫，因專任之族語教師不足以支應所屬國中小學之族語教學需求，致原住民族語教學課程開課情形未如預期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增聘族語專任教師，並結合大專院校培訓族語師資，維護原住民學生傳承民族語言教育之受教權益。

花蓮縣政府為提供學生學習族語之機會，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傳承，於106年度編列預算2,068萬餘元，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開課計畫。花蓮縣審計室於107年10月查核發現，106學年度族語專任教師僅13位，尚不



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情形
(擷取自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)

足支應所屬國中小學之族語教學需求，又部分學校位處偏遠，不易聘任族語教學支援教師，致原住民族語教學課程開課情形未如預期，執行結果，實支數1,430萬餘元，預算執行率69.17%，執行情形欠佳，經於107年12月20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花蓮縣政府於107學年度聘任族語專任教師17位，預計109學年增聘至21位，並結合大專院校培訓族語師資，提供國中小學之族語教學需求；另責成所屬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內開設每週至少1節課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課程，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傳承民族語言教育之受教權益。經該府統計107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開課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87.69%，有效提升計畫經費執行效率，增進原住民族語教學效能。